

## 采购需求

一、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的服务。

二、服务如为某单位的专利，请中标人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中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项目需求”均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四、采购项目品目类别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目类别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龙南市农村人口精准防返贫保险	1项	C180499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技术服务要求

1、精准防返贫保险对象

精准防返贫保险对象重点为常态化帮扶群体(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接续帮扶对象)。防返贫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照农村户籍人口10%框定防返贫保险人数。

(二) 投保人

龙南市农业农村局为防返贫保险投保人。

(三) 保费标准及来源

保险费由市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保费标准按120元/人/年。

(四)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二、保险内容

对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提供每人最高30万元的防返贫保障金，具体赔付标准如下：

### (一) 因病保险责任

1. 赔付标准。经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对因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按照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赣惠保等报销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设置1.3万元起付线，起付线按累计住院费用计算，起付线金额实行绝对免赔，若年度中发生两次及以上住院，本年度只扣除一次起付线金额。自付医疗费用扣除1.3万元起付线后，剩余费用按照7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其中医保目录外用药按6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人每年最高赔付不超过15万元。

2. 赔付顺序。根据住院医疗费用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医保局规定的顺序以医保系统结算顺序进行赔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赣惠保、防返贫保险。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赔付后，未达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则进入医疗救助、倾斜救助、赣惠保和防返贫保险报销程序。未经过任何补偿的，不予赔付防返贫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2万元的防返贫保险金；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1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0.5万元。

因疾病导致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0.5万元。

### (二) 因学保险责任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以家庭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0.5万元为监测线，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80%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3万元。

### (三) 因灾(含意外事故)保险责任

1. 自然灾害类。以1万元为预警线，家庭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扣除1万元起付线，超出部分按80%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5万元。

2. 意外事故类。无法找到责任人或即使找到责任人但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的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致贫返贫风险的家庭，

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赔付：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自然灾害类防返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财产损失；二是因医疗费用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返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医疗费用。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2万元的防返贫保险金；因以上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1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0.5万元。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0.5万元。

#### (四)因个人责任无法对第三方赔偿保险责任

非主观意愿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后，因赔偿责任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保险金赔付。以1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8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3万元。

#### (五)因生产资料损失保险责任

生产资料直接影响生产力，因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原材料等)非主观意愿损失，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防返贫保险金赔付，以供购买相应生产资料用于恢复生产。以1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8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3万元。

### 三、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承保保险机构不负责赔偿：

1.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2.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3.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4.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 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7. 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承保保险机构也不负责赔偿：

1.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2. 精神损害赔偿。

(三)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 四、核查时效和支付流程

(一)县乡申报。由防返贫保险对象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所在村委会初审，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再统一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审定，经审定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承保保险机构申请赔付防返贫保险金。

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①防返贫保险对象填写申请单；

②村委会进行初审。对情况属实的，应在自申请对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申请单上报乡(镇)复核；

③乡(镇)进行复核。对情况属实的，应在收到申请单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申请单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审定；

④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申请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并将申请单提交给承保保险机构。

(二)案件查勘。承保保险机构在接到市农业农村局的保险申请后，在3天内开展案件查勘工作，并于市内3个工作日、市外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在所在村委会进行3天公示，并将公示材料及核查报告一并反馈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资金赔付。核查属实后，承保保险机构应及时将防返贫保险赔付金转账至防返贫保险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应在核查结束且公示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自理赔申请资料提交至保险金赔付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五、争议处理

(一)承保保险机构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投保人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所辖乡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及时处理和反馈。

(二)如对承保保险机构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市农业农村局并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 六、运营费及风险调节机制

防返贫保险应体现公益优先原则，保险合同期满后，承保保险机构除按规定提取保费应交税金外，按不高于合同期内保险赔付金额的10%计提运营费用。扣除赔付款、应交税金、运营费等支出后，保费结余部分资金退回市财政。如赔付款、应交税金、运营费等费用合计超出本年保费，则超出部分由市财政和承保公司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市财政承担比例不高于50%)。

## (二) 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合同签订：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付款进度和方式：

自投保完成且中标服务商提供正式发票及保单后30日内按照实际参保人数向中标服务商支付投保费用（不计利息）。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6、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执行。

7、履约验收方案：

①履约验收的时间：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验收建议，招标人在接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出具验收报告。

②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履约的所有事项均需符合采购合同约定，即为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

8、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应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保障及其他资源保障。须具备履行本项目相对应的偿付能力、依法依规经营、服务水平、设备、人员、服务机构、承办经验、理赔经验等。

②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保持沟通，积极跟进，按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

③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④如受突发公共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采购人调整相关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和跟进。

⑤中标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保密约定，并根据采购人要求签订有关保险协议。中标人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标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中标人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中标人若违反约定，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⑥中标人定期向招标人书面汇报保险业务开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承保情况、理赔资料、服务资料等相关资料。